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許婷婷
電話：(02)8674-1111#66049
傳真：(02)8671-8039
電子信箱：tinghsu@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3051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所轄北投區微笑運動工作室蕭姓負責人經該府教育局通報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並於113年9月19日以涉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命其停止辦理相關課程教學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3280號函轉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授體產字第1133032455號函辦理。
- 二、查微笑運動工作室負責人蕭員因涉校園性別事件，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登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1年不得聘任為相關教育人員，管制期間為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
- 三、另該府於113年9月19日府體產字第1133032234號函請旨揭工作室蕭員立即停止兒童及青少年教學課程，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周知相關單位。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人事室